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复核）

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2234]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4 日 23：59 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0:00 止)，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公司, (成)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中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佳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8	(主)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不通过	联合体协议书中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中的施工与牵头工作，并未明确其是否承担全部或部分消防施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和总则 1.4.2 中第（2）款对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要求，(主)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的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符合要求。
9	(主)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成)广州市东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及招标公告 3.3.5 的要求。
11	(主)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481102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联系地址: 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